

# 歷年個人及家庭上網行為 趨勢分析

2019 年 11 月

# 目錄

---

---

壹、	名詞定義	3
貳、	調查方法概述	4
參、	個人上網行為調查趨勢分析	6
一、	12歲以上民眾曾經上網行為趨勢分析	6
(一)	個人曾經上網比例	6
二、	12歲以上民眾曾經寬頻上網行為趨勢分析	7
(一)	個人寬頻上網方式	7
三、	12歲以上民眾使用無線上網行為趨勢分析	8
(一)	個人近半年無線上網比例	8
(二)	個人近半年無線區域網路上網比例	9
(三)	個人近半年行動上網比例	10
肆、	家庭上網行為調查趨勢分析	11
(一)	家庭可上網比例	11
(二)	家庭寬頻上網比例	12
(三)	家庭之上網設備	13
(四)	家庭連網方式	14

## 圖目錄

圖 1 個人曾經上網比例趨勢圖	6
圖 2 個人使用寬頻上網方式趨勢圖	7
圖 3 個人使用無線上網方式趨勢圖	8
圖 4 個人近半年無線區域網路上網比例趨勢圖	9
圖 5 個人近半年行動上網比例趨勢圖	10
圖 6 家庭可上網比例趨勢圖	11
圖 7 家庭寬頻上網比例趨勢圖	12
圖 8 家庭之上網設備趨勢圖	13
圖 9 家庭連網方式趨勢圖	14

# 壹、名詞定義

## 1. 無線上網

透過無線網路上網之行為，包括無線區域網路上網與行動上網。

## 2. 無線區域網路上網

指在戶外或公共場所使用 WiFi 上網之行為，但不含行動上網與家中無線上網，簡稱區域上網。

## 3. 行動上網

透過電信公司網路上網之行為。

## 4. 網民

指曾經上網之民眾

## 5. 無線網民

指曾經使用無線區域網路上網與行動上網之民眾。

## 6. 行動網民

指曾經使用行動上網之民眾。

## 7. 區域網民

指曾經使用無線區域網路上網之民眾。

## 貳、調查方法概述

### 一、 調查地區與對象

全國地區(包括 6 都和 16 縣市)，年滿 12 足歲以上(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)的民眾，共計 21,192,246 人。

### 二、 調查母體

全國地區(包括 6 都和 16 縣市)之家戶，共計 8,802,401 戶。(內政部 2019 年 10 月人口統計月報)。

### 三、 調查期間

自 10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8 日止，週一至週日 13:30~22:00 進行

### 四、 調查方法

採電話訪問方式同步執行市話與手機電訪，各達 1,067 份，總樣本數為 2,134 份，在 95%信心水準下，抽樣誤差在正負 2.12%之內。

### 五、 調查項目

個人網路使用行為(含行動、無線區域網路上網)及服務應用及家戶之網路使用行為。

### 六、 抽樣設計

**市話抽樣：**為同時兼顧個人及家庭之推估，本調查抽樣母體為全國地區 22 縣市之戶籍戶，而個人網路使用行為的推估，則以戶中隨機抽樣法，針對戶中 12 足歲以上成員進行訪問，市話採用全國地區家用電信戶為抽樣母體，並採市內電話號碼尾數末 4 碼隨機，使未登錄於電話簿中之用戶有同樣接受訪問之機會；為使本調查樣本能有較廣的涵蓋區域，至於空號、或撥接至非母體電話（如：公司行號、學校團體…等）等情況，採過濾方式將其剔除。

市話採分層隨機抽樣法，以全國地區 22 縣市為分層依據，各層依全國地區 22 縣市家戶數的比例抽出所需樣本，同時避免加權前後樣本數差異造成推估限制。

**手機抽樣：**手機電話抽樣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現況」，將各已核配之編碼字首（前 5 碼）依照隨機抽樣原則抽出局碼，然後後 5 碼以亂數方式產生，兩者合併為手機樣本號碼，以確保隨機亂數撥打方式。另為使本調查樣本能具有代表性與意義，至於空號、或撥接至非母體電話（如：公司行號、學校團體……等）等情況，將予以剔除。

手機採隨機抽樣法，以隨機外撥方式抽出所需樣本數，但 22 縣市皆須有樣本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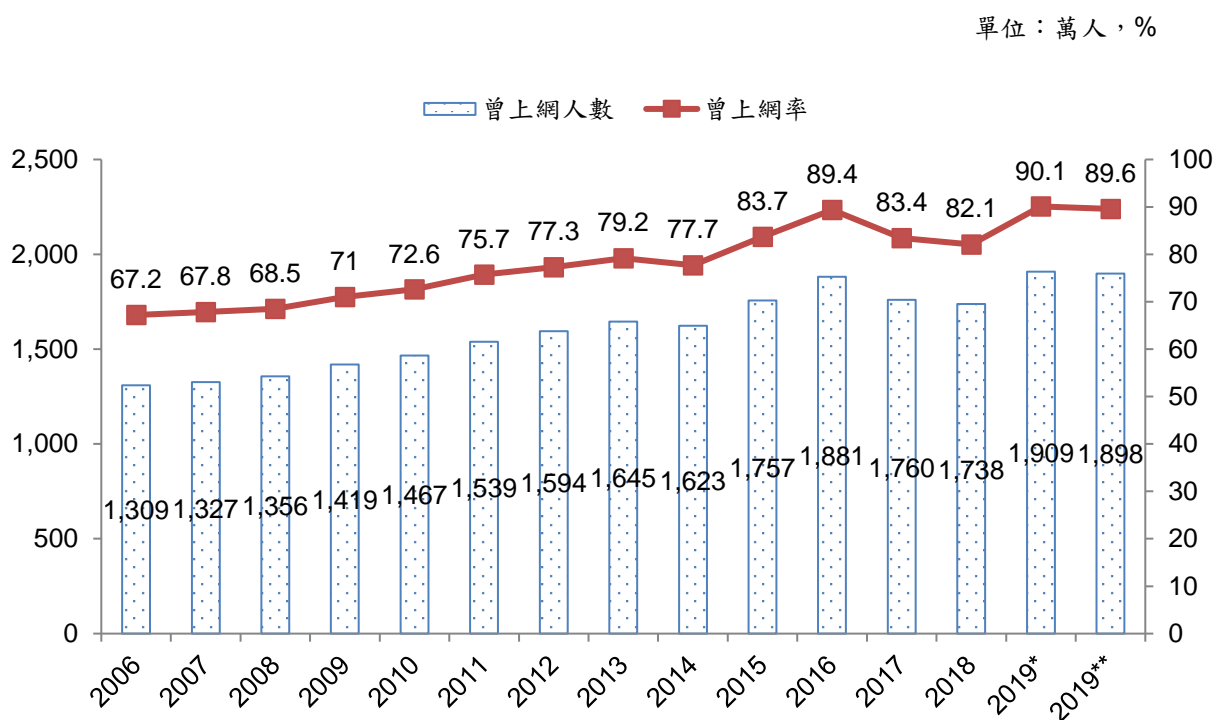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個人上網行為調查趨勢分析

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在 2011 年以前調查母體為臺灣地區<sup>1</sup>，12 歲以上民眾。2012 年及以後調查母體為全國地區<sup>2</sup>12 歲以上民眾。

### 一、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上網行為趨勢分析

#### (一)個人曾經上網比例

個人曾經上網比例與人數今年有成長（如圖 1 所示）。



註：2019 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 2019\* 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

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 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圖 1 個人曾經上網比例趨勢圖

<sup>1</sup> 2011 年以前的調查範圍為包括其所屬的 23 縣市（基隆市、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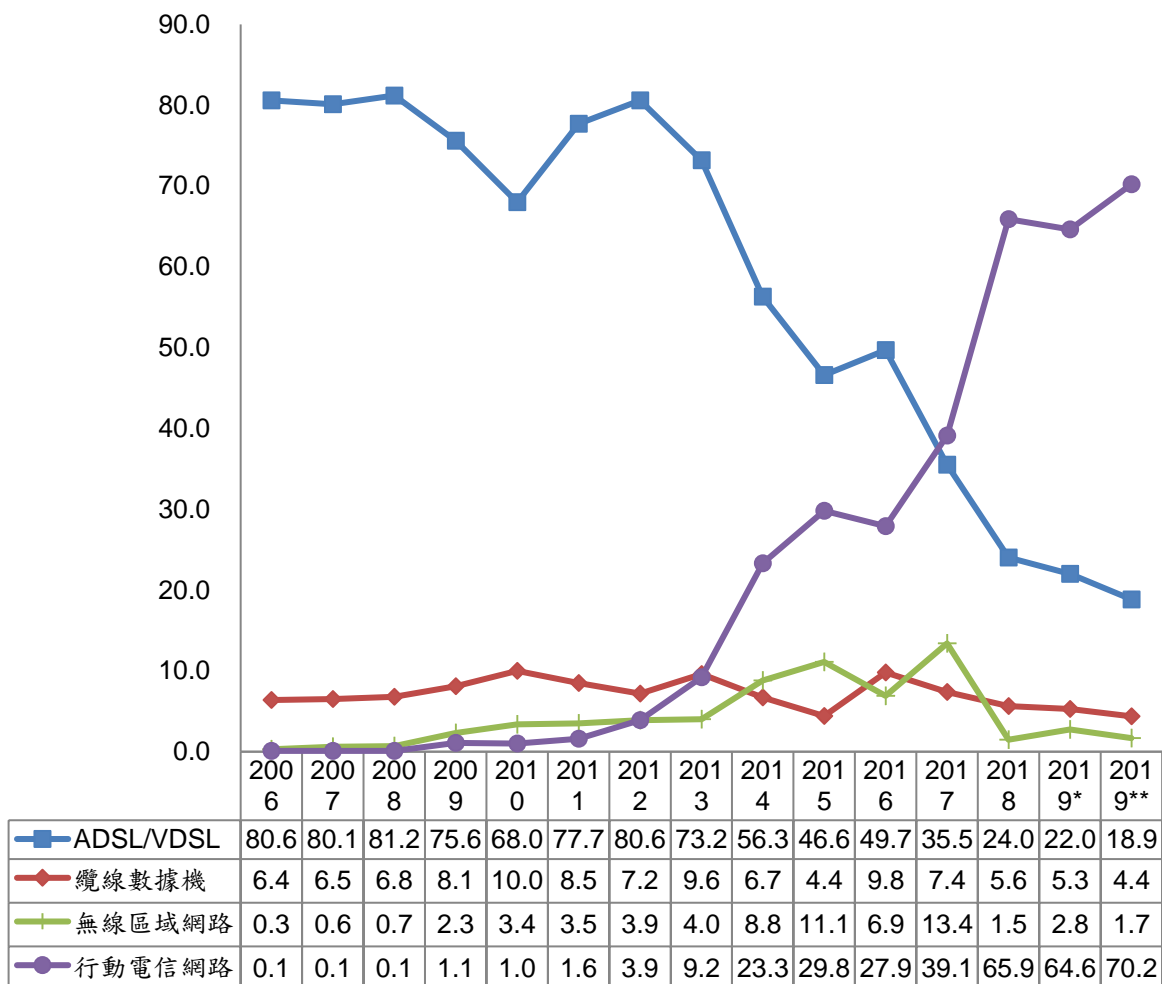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</sup> 2012 年及以後調查範圍包括 6 都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）和 16 縣市（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

## 二、 12歲以上民眾曾經寬頻上網行為趨勢分析

### (一)個人寬頻上網方式

個人使用寬頻上網方式以行動電信網路最高（如圖 2 所示）。

單位：%



註：2019 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 2019\* 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

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 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圖 2 個人使用寬頻上網方式趨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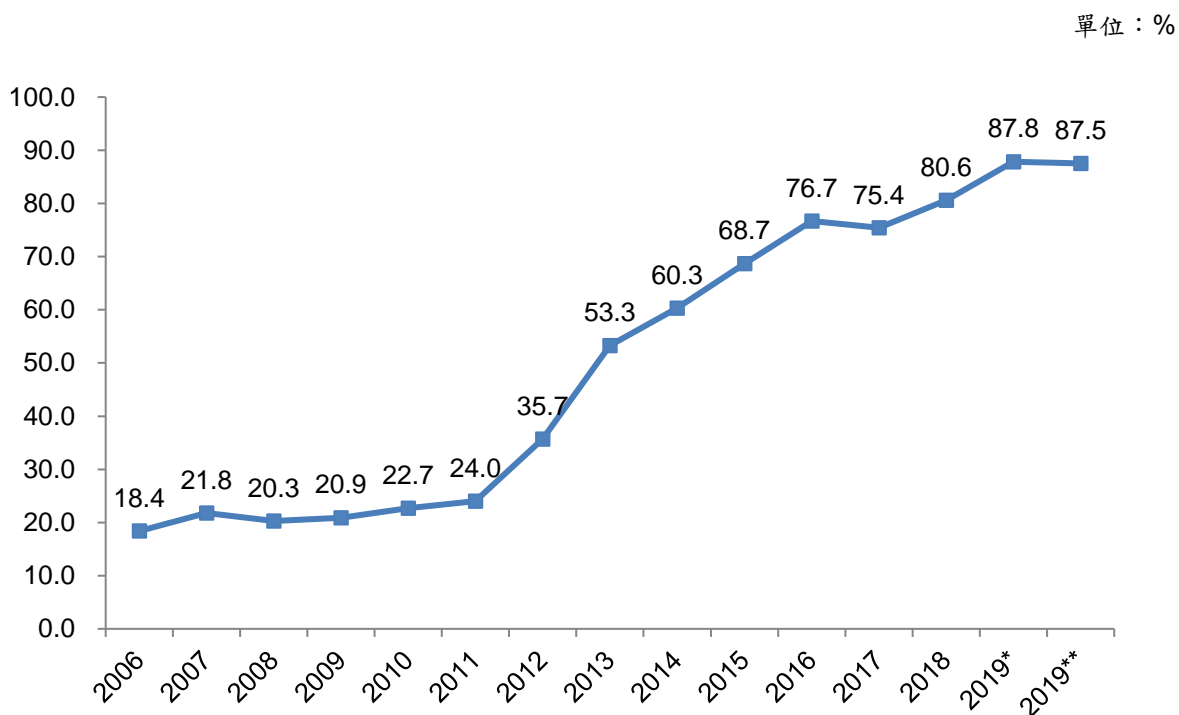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2014 年僅針對最近半年有上網者訪問本題項。



### 三、 12歲以上民眾使用無線上網行為趨勢分析

#### (一)個人近半年無線上網比例

今年度有超過八成五的民眾半年內曾使用無線(含行動)上網，比2018更多(如圖3所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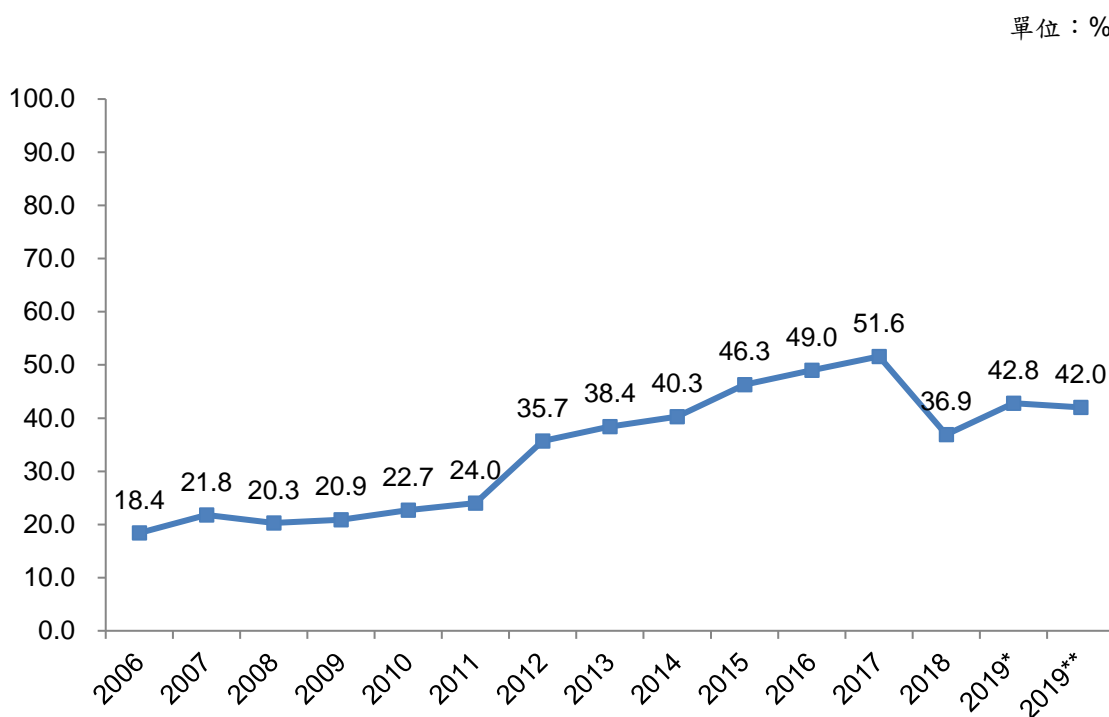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2019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2019\*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圖3 個人使用無線上網方式趨勢圖

## (二)個人近半年無線區域網路上網比例

個人近半年無線區域網路上網比例過去呈現逐年成長，2018 年雖略降低，但今年度則有回升（如圖 4 所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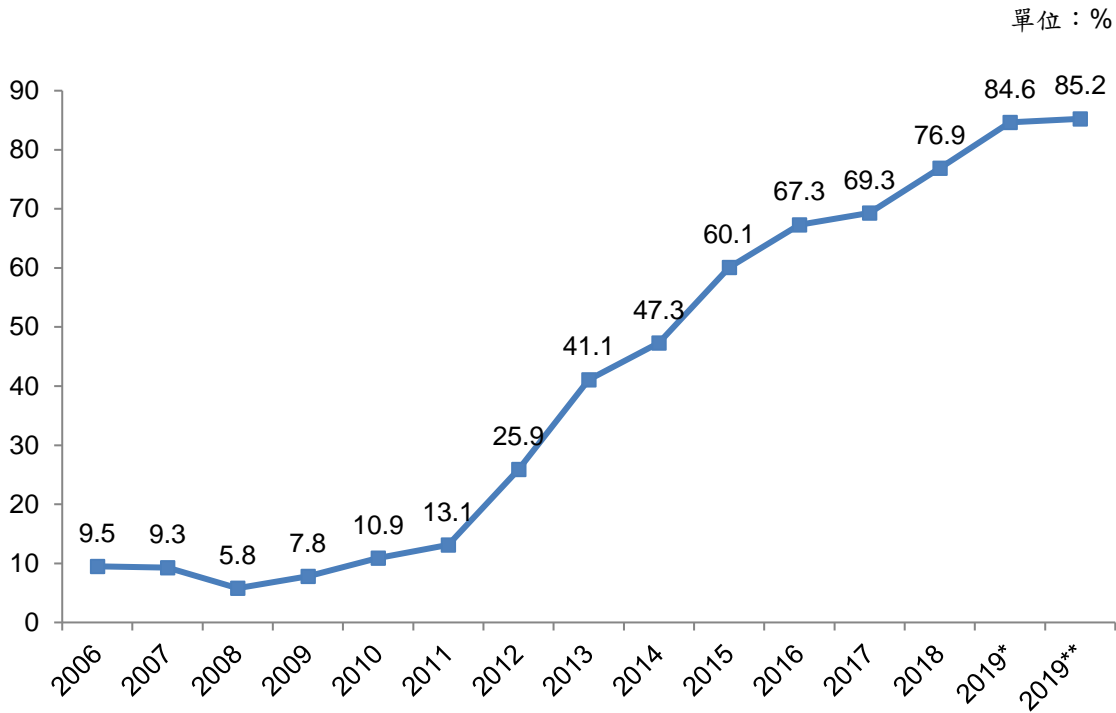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2019 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 2019\* 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 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圖 4 個人近半年無線區域網路上網比例趨勢圖

### (三)個人近半年行動上網比例

個人近半年行動上網比例呈現逐年成長，今年度又較去年成長（如圖 5 所示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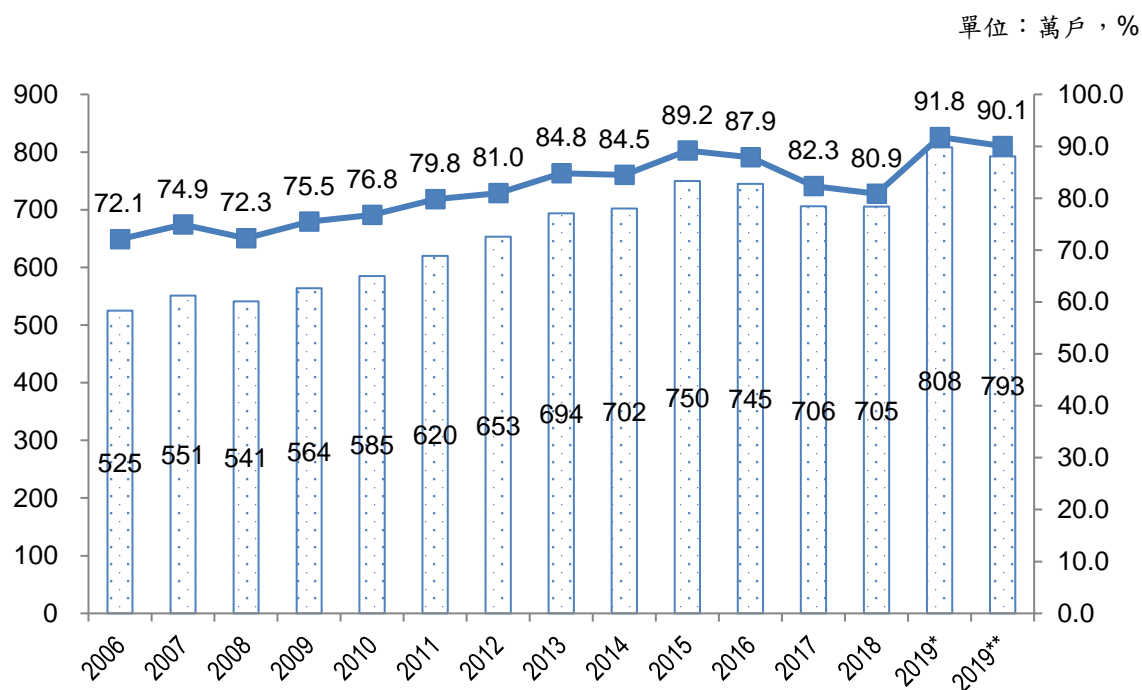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2019 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 2019\* 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 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圖 5 個人近半年行動上網比例趨勢圖

## 肆、家庭上網行為調查趨勢分析

### (一) 家庭可上網比例

家庭可上網比例較 2018 年上升（如圖 7 所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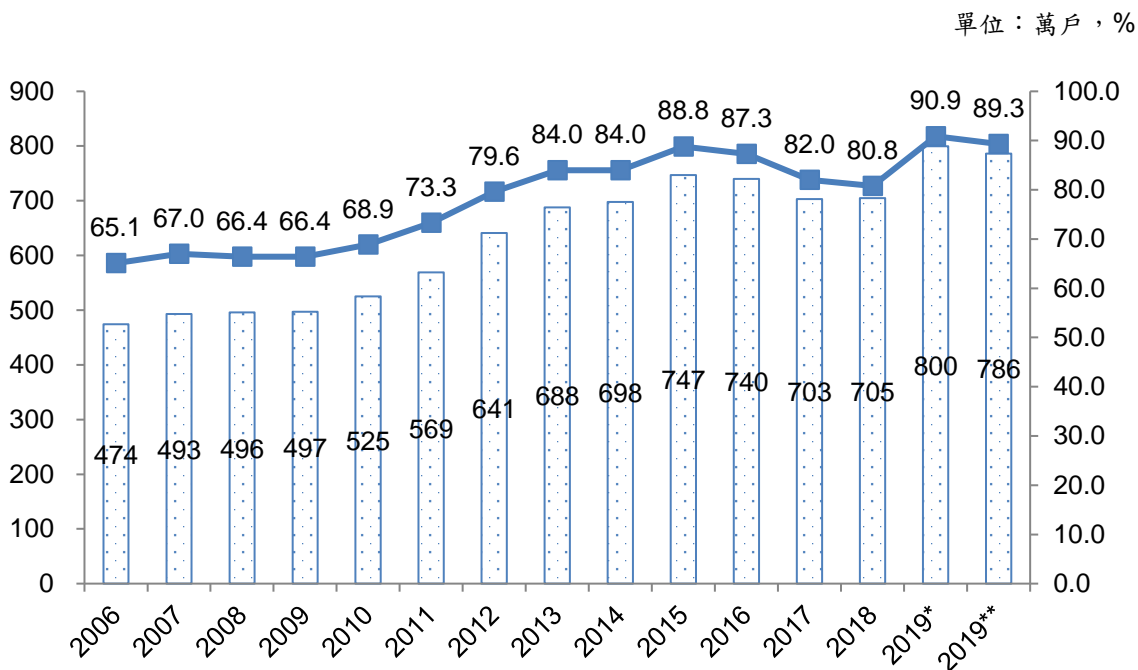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2019 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 2019\* 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 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圖 6 家庭可上網比例趨勢圖

## (二)家庭寬頻上網比例

家庭寬頻上網比例也較 2018 年高出一成左右。(如圖 8 所示)。



註：2019 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 2019\* 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

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 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圖 7 家庭寬頻上網比例趨勢圖

### (三)家庭之上網設備

2019 年家庭上網設備同樣以手機上網為主，今年更增設連網電視機、外接機上盒、電視遊樂器、穿戴型裝置選項，未來可持續觀察（如圖 8 所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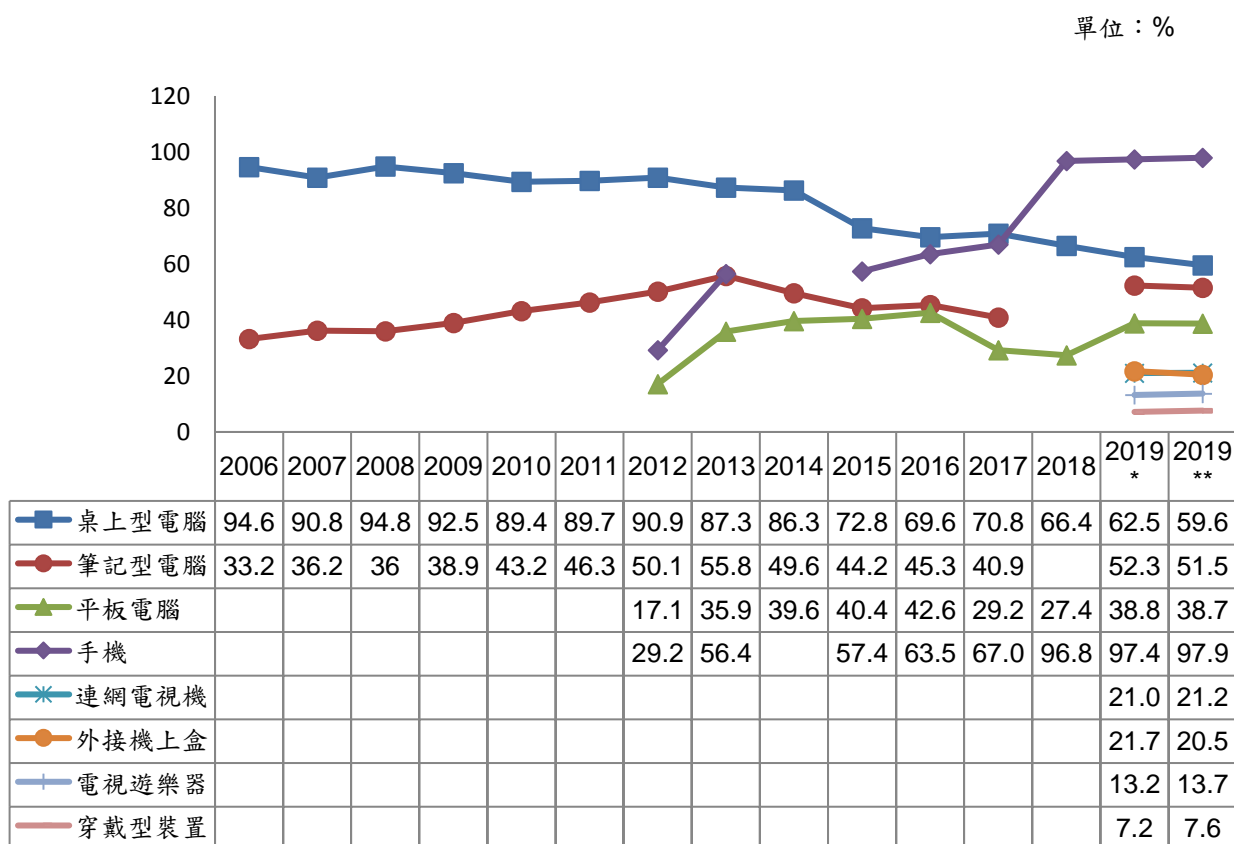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家庭之上網設備趨勢圖

註 1：本題為複選題，只列比例最高前四項

註 2：2014 年因為排除手機在家中 WiFi 上網，故家庭上網設備未列手機選項。

註 3：2017 年以前的題目是：在家上上網的設備；2018 年的問題修改為：個人會用來上網的設備，並合併桌上型電腦和筆記型電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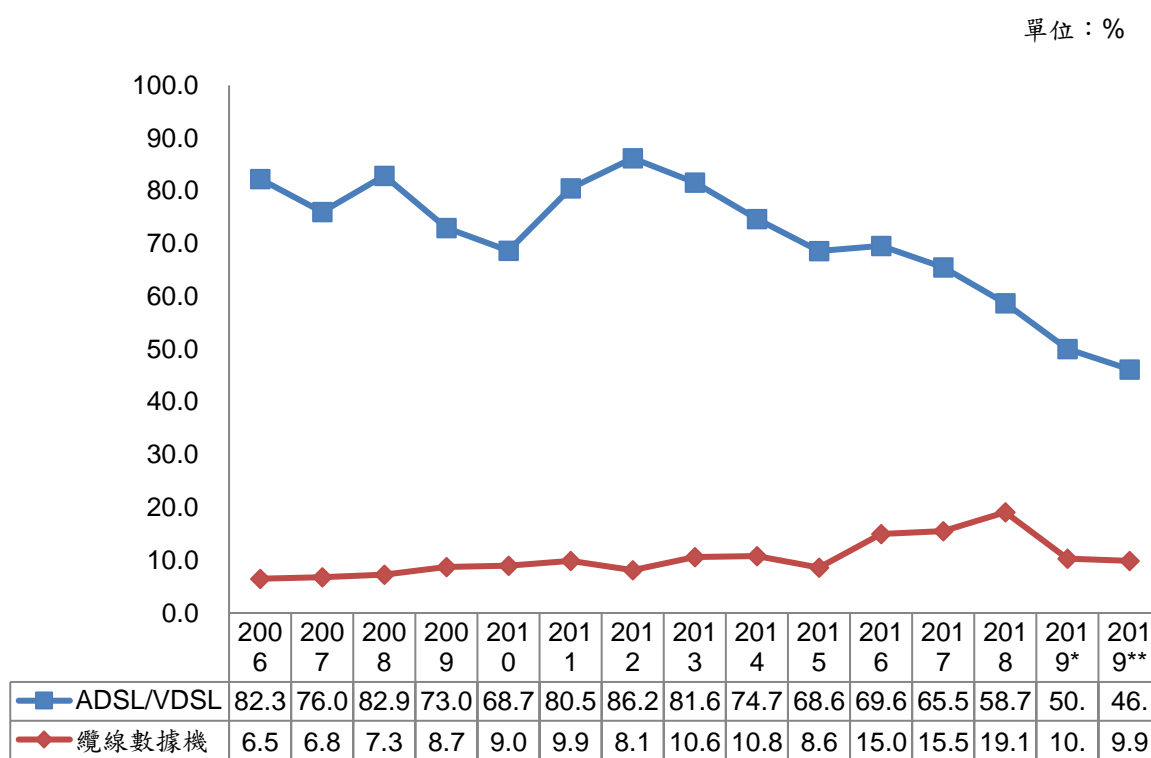
註 4：2018 年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為合併選項。

註 5：2019 年加入連網電視機、外接機上盒、電視遊樂器、穿戴型裝置追蹤。

註 6：2019 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 2019\* 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 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#### (四)家庭連網方式

家庭連網方式主要仍為 ADSL/VDSL(光纖到府/光纖到宅)，纜線數據機今年則下降一成左右(如圖 9 所示)。



註：2019 年開始使用雙底冊調查，圖表中 2019\* 呈現市話電訪樣本統計

資料(n=1067)，2019\*\* 為雙底冊樣本統計資料(n=2134)

圖 9 家庭連網方式趨勢圖